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45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456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本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施測錯誤類型說明(第二場次)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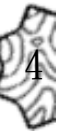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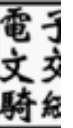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4月20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33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6月11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4時10分採線上方式辦理(線上會議研習代碼另行通知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→研習報名→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→桃園市，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函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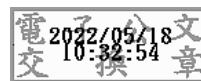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1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

四、檢送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裝



訂

線